

管理黄金投资户口的条款与条件

以下列举的是在银行开设并操作黄金投资户口的一般条款与条件。

一般条款与条件

1. 开设户口

1.1 本人/我们/本机构授权开设黄金投资户口及在此提供所需的细节并声明所有的信息是正确的。本人/我们/本机构承诺通知银行有关本人/我们/本机构在银行维持的相关记录的任何更改，例如授权签名、更换合伙人(若为合伙人户口)，更换地址等等。

1.2 本人/我们/本机构在开设此黄金投资户口时，须在银行维持一个储蓄/来往户口(视何者适用)(指定户口)。指定户口与黄金投资户口的户口持有人必须为同一人。

本人/我们/本机构应确保此指定户口在任何时候均有操作，以便将黄金投资户口项下黄金出售所得款项记入户口，以及扣除已产生和/或征收服务费、税项及所有其他经批准的费用或收费、成本或开支(如有)。仅当所有未提取的黄金投资户口余额已全部被提取后方可关闭指定户口。

1.3 根据银行的自由决定权利，个人名义及非个人名义只能开设一个黄金投资户口。

2. 购买及出售

2.1 本人/我们/本机构需要购买至少零点一(0.1)克的黄金，以开设此黄金投资户口。黄金投资户口内须保持不低于零点一(0.1)克的最低黄金结存。银行可更改开设黄金投资户口和/或须在户口内维持的最低黄金数量要求。

黄金投资户口的结存代表未被分配的黄金中，以克为单位，每 1,000 份至少含有最低 999.9 份纯金。

2.2 本人/我们可亲自或通过本人/我们的‘正式授权代理人’出售在黄金投资户口中的黄金，并出示黄金投资户口存折(存折)/依据黄金投资户口/指定户口(视何者适用)之户口授权签署的授权信件及正式填妥银行指定的表格。

一名‘正式授权代理人’必须拥有本人/我们于银行登记的授权书。仅以信件不能构成与前言相同的充分授权书。

2.3 银行在出示存折/授权信件(视何者适用)之后而出售黄金投资户口中的任何黄金及付款与本人/我们亲自进行同样有效。前提是银行在出示存折/授权信件(视何者适用)之后进行此付款。

2.4 本人/我们/本机构可出售黄金投资户口中的黄金，最高限额为银行随时宣布或修订的黄金限额，前提是黄金投资户口内须拥有足够的黄金数量以及须出示存折/授权信件(视何者适用)和银行接纳的个人证明文件。

3. 交易记录

3.1 本人/我们/本机构确认该等交易将被记录在存折或黄金投资户口的每月电子结单(电子结单)，该电子结单可通过银行的电子银行服务获得，如下所示：

个人顾客	机构(非个人顾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将被记录在存折 除了存折之外可选择电子结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将被记录在电子结单 存折在此不适用

3.2 存折(仅适用于个人顾客)

3.2.1 本人/我们购买及出售的黄金数量将记入在银行提供的存折。本人/我们将在离开银行的建筑之前检查存折，以确保所有记录均正确无误。

3.2.2 本人/我们应将存折妥善保管。若存折遗失，本人/我们须即刻以书面形式或亲自通知银行。一旦收到书面通知之后，银行将冻结黄金投资户口。在银行收到本人/我们有关存折遗失的书面确认或亲自通知银行之前，若在黄金投资户口出现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的出售或提款，无论损失是否因本人/我们的疏忽造成，本人/我们须对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银行将对每次补发存折征收经批准的费用，唯本人/我们须向银行提供赔偿保证书。

3.3 电子结单

3.3.1 电子结单可通过银行的电子银行服务按月或银行指定的频次获取。本人/我们/本机构必须是银行电子银行服务的注册用户，并已登记使用电子结单服务。本人/我们/本机构可从银行的电子银行服务下载电子结单。

3.3.2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并承诺将及时谨慎检查电子结单中的所有条目，并即刻向银行报告其中发现的任何错误或不符。如果银行没有在电子结单日期的二十一(21)个日历日内收到电子结单中借记或贷记条目的任何错误或不符的书面通知，本人/我们/本机构将被视为已接受电子结单至最后一个日期为止的条目是正确且不可推翻的记录，以及接纳户口内所有的提款或其他借记条目。

- 3.3.3 银行应撤销任何错误记入本人/我们/本机构户口的贷记条目。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承诺将退还所有错误记入本人/我们/本机构户口的贷记款项。

4. 授权/指示

- 4.1 无论本条款与条件中有任何其他条款，银行有权在以下情况下，拒绝接受或执行任何指示，无论是提款或与户口相关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事项：

- 4.1.1 银行无法根据其满意程度核实本人/我们/授权签署人的身份；
- 4.1.2 银行对指示的真实性、清晰性或完整性有任何疑问；
- 4.1.3 该指示的形式或内容不符合银行不时规定的要求、政策或惯例；
- 4.1.4 该指示不符合当前有效的户口操作授权；
- 4.1.5 银行相信或怀疑该指示未经授权、存在欺诈或伪造行为；
- 4.1.6 指示上的签名与银行记录中的签名样本不符；
- 4.1.7 在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情况下，

且银行对对于因拒绝或不执行相关指示而导致本人/我们/本机构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或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变更操作授权

- 4.2.1 本人/我们/本机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任何操作授权的变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变更），以及本人/我们/授权签署人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资料和签名）的变更，并应就该等变更或修改向银行提交有关该等变更或修改所需的证明文件。
- 4.2.2 银行有权在合理期限内执行相关变更或修改，前提是银行要求的文件或信息齐全且充分。银行可根据银行系统中现有的授权规定下，按照本人/我们/本机构所发出的指示执行，直至银行在其系统中完成该相关变更或修改。
- 4.2.3 无论本条款与条件中有任何其他规定，如对该户口的授权或授权签署人存在任何争议，银行有权暂停或冻结该户口的操作。

- 4.3 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银行就户口的任何交易所作出的记录（通过银行不时提供的任何渠道进行）应被视为本人/我们/本机构正当进行该交易的凭证，并且本人/我们/本机构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从户口中扣款以支付该等交易。本人/我们/本机构不得要求银行对本人/我们/本机构因任何指示似乎是伪造、欺诈获取或未经授权而遭受和/或产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或开支承担责任，除非该等情形是因银行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违约所致。

5. 服务费

- 5.1 若维持在黄金投资户口内的黄金数量低于银行不时规定须维持的最低黄金数量，银行可向黄金投资户口征收不时决定的服务费数额。

6. 抵销的权利

- 6.1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除了银行作为银行家在法律下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权或其他类似权利之外，银行可以：

- 6.1.1 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将本人/我们/本机构在银行及大众银行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处所持有的任何户口合并或综合（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与他人联名持有的户口，不论任何性质），无论位于何处，并与本人/我们/本机构在银行及大众银行集团任何成员公司项下的任何协议或合约下的任何负债；和

- 6.1.2 在提前七（7）天通知本人/我们/本机构的情况下（或依马来西亚国家银行不时颁布的任何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期限，以较早者为准），进行抵销或转账：

- (a) 本人/我们/本机构在银行及大众银行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处所持有的任何户口中的任何结余，包括但不限于与他人联名持有的任何户口（不论任何性质）；
- (b) 本人/我们/本机构根据与银行及/或大众银行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协议或合约而到期、应付及/或应收的任何款项；
- (c) 本人/我们/本机构的任何资产或由银行及/或大众银行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持有的其他证券所产生的任何盈余或收益；

用于偿还本人/我们/本机构对银行及/或大众银行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债务，不论该等债务为现时、将来、实际、或有、主要、抵押或个别或共同债务。

- 6.2 在发出上述通知后，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银行及大众银行集团的相关成员公司有权标记或冻结本人/我们/本机构在银行及大众银行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处的任何户口结余，以备抵销之前之用。未经银行及大众银行集团相关成员公司事先的书面同意，本人/我们/本机构无权提取该户口结余。

- 6.3 如该等合并、抵销或转账涉及将黄金换算为马来西亚令吉，该换算应按银行当时现行的即期汇率计算。银行在依据本条款与条件行使该等权力时，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 6.4 若本人/我们/本机构存在任何或有或未来的付款责任，而需从该户口提取资金时，银行有权暂停付款或冻结该户口中的任何款项，直至该或有或未来事项发生。
- 7. 利息及税务**
- 7.1 银行不对黄金投资户口支付利息。
- 7.2 银行有权从指定户口中征收及扣除法律规定或任何管制当局要求对黄金投资户口征收的任何税务、征税或费用。
- 8. 负债(责任)**
- 8.1 当银行接受或代表本人/我们/本机构或按本人/我们/本机构的要求产生负债，存放于银行属于本人/我们/本机构的任何资金或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将自动成为银行的担保品。银行可能保留这些资金或证券或贵重物品或其任何部分，甚至有权拒绝兑现本人/我们/本机构的支票，直至负债清还为止。
- 8.2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同意银行披露信息，例如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可能要求的信息，以遵循其指示以及/或大众银行集团内的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出于善意目的进行的信用评价。
- 8.3 倘若银行保留或有义务保留律师执行它对本人/我们/本机构之黄金投资户口下的任何权利，无论是通过诉讼或任何其他方式，本人/我们/本机构应向银行支付所有相关的成本、费用和征费以及银行应有权从指定户口或本人/我们/本机构在银行维持的任何其他户口中扣除所有的成本、费用和征费。
- 8.4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银行不应负责，以及本人/我们/本机构应完整赔偿银行并确保银行免受任何可能由本人/我们/本机构或银行对所有银行户口，或银行执行的任何指示或本人/我们/本机构的任何银行户口或任何一部分被任何政府或官方管制当局减少或冻结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损失、成本及开支而负责。
- 8.5 银行不对因银行任何遵守或不遵守业务或操作而给本人/我们/本机构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负责，无论是因本人/我们/本机构授权签署人的过失、敌对行为、电力或电源或电讯或其他通讯网络系统的故障、骚乱、暴动、封锁、罢工、禁运或机器或设备故障而导致的延误、伪造授权签署人的签名、更改和/或伪造而受到阻碍或干扰。
- 8.6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以及只要并非由于银行的重大疏忽或故意违约，银行将不承担任何本人/我们/机构因银行所使用的系统或基础架构出现任何失败、中断或故障而产生的成本、损失、费用以及/或损害的责任。
- 8.7 银行因依据任何看来是由本人/我们或本人/我们的授权代表签署的指示而作出的任何付款，应完全免除银行对本人/我们以及任何其他方的责任。
- 9. 关闭黄金投资户口**
- 9.1 当黄金投资户口内的所有结存被提取后或根据法律的操作，此黄金投资户口将被关闭。
- 9.2 本人/我们/本机构可通过向银行提交书面通知，并以银行认可的形式和内容并结清所有应付款项，以关闭户口。银行不会接受本人/我们/本机构以口头或电话、传真或互联网电邮方式提出关闭户口的指示。
- 9.3 本人/我们/本机构应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并依照本条款与条件操作户口，否则银行可按照该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后关闭本人/我们/本机构的户口。若黄金投资户口内尚有黄金，银行应以其所决定的方式及条款和条件下出售该黄金。出售所得的净收益应存入指定户口。银行对黄金出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或因任何原因导致的黄金价格的任何损失或贬值概不负责。
- 10. 暂停户口**
- 10.1 在以下任何一项状况下，本人/我们/本机构与银行之间的合约关系将会终止，以及本人/我们/本机构的黄金投资户口的操作将而暂停：
- 10.1.1 死亡、精神错乱或破产；以及/或
- 10.1.2 若为有限公司，本人/我们/本机构被提出清盘申请；以及/或
- 10.1.3 法庭对银行就本人/我们/本机构的黄金投资户口颁发的法律程序或命令。
- 11. 未成年者户口(仅适用于个人顾客)**
- 11.1 本人/我们确认及同意此黄金投资户口并非信托户口，也不是与未成年者共同开设的联名户口。本人/我们乃是此未成年者的父母/法定监护人，并同意及确认本人/我们是银行的顾客。
- 11.2 本人/我们同意，一旦未成年者年满十八(18)岁，本人/我们以及该未成年者应共同给予新指示，并提供操作此黄金投资户口的授权状。银行在收到新的授权状之前，户口将依据现有的授权状操作。
- 11.3 若本人/我们在未成年者年满十八(18)岁之前死亡，黄金投资户口将被冻结，且与此黄金投资户口相关的事宜将交由本人/我们的遗产执行人/财产管理人处理。银行保留依据其法律顾问的建议采取行动的权利。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开支将从指定户口中扣除。
- 11.4 若本人/我们或该未成年者是穆斯林，黄金投资户口将受制于伊斯兰教法。

12. 联名户口(仅适用于个人顾客)

- 12.1 我们, 作为户口持有人, 同意一旦其中一位户口持有人去世, 银行获授权将黄金投资户口的余额支付给仍在生的户口持有人, 以及有关付款应构成银行对此黄金投资户口应支付数额的有效解除。
- 我们共同及个别同意赔偿银行, 并在任何时候使银行免于承担因银行基于将户口中的贷方余额发放给仍在生的户口持有人而蒙受或产生的任何诉讼、索赔、损失、损害、罚款、收费、成本和费用。
- 12.2 我们同意按照我们签署的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中规定的黄金投资户口操作方式操作户口。我们也同意及确认我们的任何一人均可终止关于操作此户口的授权状, 且银行获授权行使此指示。在这类情况下, 银行可能不允许从此户口进行任何提款, 直至获得我们提供的新授权状为止。
- 12.3 我们, 作为户口持有人, 同意及授权银行以下事项:
- 12.3.1 将属于或应支付给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人的资金, 无论是现金或通过电子资金转帐、支票以及其他可转让票据, 存入联名户口。鉴于上述情况, 银行同意将收到的所有款项, 无论是现金或通过电子资金转帐或支票及其他可转让票据存入联名户口, 并将银行在此联名户口中持有的任何票据或支票给予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人; 以及
- 12.3.2 以银行可接纳方式, 接受由我们所有户口持有人正式签名并呈交以关闭此联名户口意愿的书面通知书。倘若我们所有户口持有人没有同时出现在银行, 我们同意银行应在收到我们当中任何一人亲自呈交给银行的书面通知书之后关闭此联名户口。我们进一步同意及确认我们给予银行关闭此联名户口的任何指示, 无论是口头或通过电话、传真或互联网电邮均不被银行接受。
- 12.4 我们谨此共同及个别承诺保证银行免于承担因为执行我们的上述授权而引起或产生的所有损失、索赔、要求、法律程序、行动、诉讼、损害、成本、收费、开支以及其他责任, 并受制于银行在任何时候以及基于任何理由有权拒绝收到的任何现金、电子资金转帐、支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 或之后银行拒绝执行我们关闭此联名户口的指示以及按照我们的指示支付联名户口的余额而导致的后果。

13. 非个人户口

- 13.1 若机构为注册公司, 任何因合并、整合或其他方式而导致其章程的任何更改, 均不应影响或决定其于此的责任。
- 13.2 若机构为合伙经营, 无论该公司的章程或名称有任何更改, 或有新的合伙人加入或任何合伙人的权力被修改或终止, 任何于此的条款应对所有合伙人具有共同及各别的约束力。

14. 国外户口

- 14.1 国外户口可由非居民(即非居民的个人, 商行, 机构或公司)开设。
- 14.2 非居民不允许拥有居民户口。
- 14.3 国外户口的资金来源和使用受制于 2013 年金融服务法令及外汇政策通告的管制。

15.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

- 15.1 本人/我们/本机构在此黄金投资户口内持有的黄金不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

16. 2013 年金融服务法令(FSA)及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产品透明度和信息披露准则

- 16.1 本人/我们/本机构明白及承认, 依据 2013 年金融服务法令("FSA")第 134 项, 银行在法律上允许披露本人/我们/本机构的信息与本人/我们/本机构的事项、银行户口或它的操作(包括本人/我们/本机构的信用状况)给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的第三方, 以便大众银行集团内的银行以及/或关联及联号公司履行它以及/或它们的职责以及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不撤销地同意及授权银行在任何时候透露上述信息给任何担保人/债权人、银行的律师、收债代理、第三方以及/或大众银行集团内的关联及联号公司, 恕不另行通知, 因为银行可能认为有必要或权宜的情况下使大众银行集团内的银行以及/或关联及联号公司履行它以及/或它们的职责。

17. 数据保护声明及准许

- 17.1 本人/我们/本机构知道银行对于收集、使用、储存及分享本人/我们/授权签署者的个人信息及相关事项的隐私声明可在银行的网站获取。银行的隐私声明也可以从银行的任何分行获取。
- 17.2 本人/我们/本机构知道银行让本人/我们/本机构获知关于产品与服务, 包括银行及其关联公司营销资料的重要信息、公告和新闻的意愿。银行的关联公司名单列于银行的隐私声明内。
- 17.3 本人/我们/本机构明白本人/我们/本机构有权获得及要求银行更正持有的任何个人信息, 以及本人/我们/本机构可以通知银行停止使用本人/我们/本机构的个人信息进行上述 17.2 项所列的事项以本人/我们/本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将此要求通知本人/我们/本机构的开户分行, 或交至顾客服务部, 13th Floor, Menara Public Bank, 146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18. 共同申报准则(CRS)及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

- 18.1 "共同申报准则"是由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开发的自动交换讯息标准税法, 以交换非居民持有之财务账户的讯息。它要求大众银行及其集团公司, 包括子公司、相关公司及分行(大众银行集团), 若适用, 收集非居民或拥有海外税务居留权之马来西亚人的财务账户讯息, 并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报告有关讯息, 而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将与任何在共同申报准则申报可管辖权范围内的相关税务机构, 以常年形式交换这些客户的财务账户讯息。

- 18.2 “**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由美国政府立法规定，要求通过政府间协议或通过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参与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政体的大众银行集团，通过马来西亚内陆税务局/相关的税务机构或直接向美国国家税务局，以常年形式报告与美国人有关系的账户讯息。
- 为遵循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税务法的目标与执行，大众银行集团有责任获取额外的客户个人信息、客户与大众银行集团缔结商业关系及交易的认证及文件。这些文件可在开设户口的时候获取，或若有更动的情况下，在之后的任何时候获取。
- 18.3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并承诺，倘若本人/我们/本机构的讯息，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办公地址、电话号码、国籍、个人/机构的税务识别讯息、公司所有权及等等其他讯息，若有任何更动，将在三十(30)天之内通知大众银行。本人/我们/本机构在上述更动起的九十(90)天之内，将有关更动的证明文件，若适用，呈交给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
- 18.4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同意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若适用，披露本人/我们/本机构的税务居留讯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我们/本机构的税务识别号码，给予马来西亚内陆税务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作为共同申报准则及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的申报用途，以确保大众银行及大众银行集团遵循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法律及条例。
- 18.5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确认：
- 18.5.1 本人/我们/本机构应遵守本人/我们/本机构在上述 18.3 项及 1.4 项的责任；
- 18.5.2 所有由本人/我们/本机构以填妥之表格及文件向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提供的讯息，若适用，均为真实、正确、可信赖及最新的；以及
- 18.5.3 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获允按要向马来西亚内陆税务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披露本人/我们/本机构的财务账户讯息。
- 18.6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承认并同意，倘若本人/我们/本机构拒绝、未能以及/或忽略更新本人/我们/本机构在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记录或拒绝、未能以及/或忽略遵循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以及/或共同申报准则的要求以及/或向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提供虚假、不正确或过期的讯息，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若适用，可自由进行以下事项：
- 18.6.1 关闭本人/我们/本机构在大众银行的户口以及本人/我们/本机构在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户口；
- 18.6.2 拒绝向本人/我们/本机构，若适用，提供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新服务；以及
- 18.6.3 向马来西亚内陆税务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提供本人/我们/本机构的户口讯息，以履行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在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的责任，若适用。
- 18.7 本人/我们/本机构确认，本人/我们/本机构将就本人/我们/本机构在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下的责任寻求独立法律咨询，并确保完全遵守有关条款，以及进一步确认不管是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均无义务向本人/我们/本机构就有关事项提供法律以及/或税务咨询。

19. 电子银行服务

- 19.1 “电子银行服务”是指 PBe、MyPB、MyPB 應用程式、PB enterprise 或银行不时推出的任何其他线上银行平台/流动银行应用程序，所有上述平台/应用程序均使本人/我们/本机构能够访问银行所提供的线上银行服务，这些服务允许本人/我们/本机构以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访问黄金投资户口及/或执行或办理任何交易。
- 19.2 本人/我们/年满十八 (18) 岁及以上的个人将获授予本银行的电子银行服务，惟须遵守本银行规定的条件以及本人/我们接受管理大众银行线上银行和流动银行的条款与条件（仅适用于个人）。
- 19.3 机构在开设黄金投资户口时，须注册适用于机构的电子银行服务。
- 19.4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使用、访问和终止银行电子银行服务须受制于管理大众银行线上银行和流动银行的条款与条件或管理 PB enterprise 服务的条款与条件，视情况而定，有关条款与条件可在银行网站上获取。

20. 通知与通讯

- 20.1 若地址有变更，本人/我们/本机构应通知银行。银行以邮寄方式寄送或递送至本人/我们/本机构在银行登记的最后已知地址的所有通讯均须妥善送达并由本人/我们/本机构接收。
- 20.2 所有给予本人/我们/本机构的通知和通讯将是书面形式发出，并可通过电子邮件寄送给本人/我们/本机构或在银行建筑物及网站上展示。所有的法律程序文件可通过邮寄或发送至本人/我们/本机构最后留在银行登记的地址，并应妥善送达并由本人/我们/本机构接收。
- 20.3 银行可在给予二十一(21)个历日的通知下通过在银行建筑或网站展示新的费用及收费，以征收或更改任何已批准的费用及收费。

21. 声明

- 21.1 本人/我们/本机构须填妥并签署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该表格将构成此条款与条件的一部分。

22. 本银行的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

- 22.1 银行已实施其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对进行业务中的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欲了解更多关于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的详情，请浏览银行网站。

- 22.2 本人/我们/本机构应确保始终遵守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并且不得从事任何被视为违反 2009 年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指南、细则、条例和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之任何重新制定的任何贿赂和贪污行为。
- 22.3 倘若本人/我们/本机构被发现违反此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或被发现涉及任何贿赂和贪污行为，银行有权立即终止向本人/我们/本机构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

23. 不可抗力

- 23.1 倘若银行基于任何原因无法履行其根据这些条款与条件下所负责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23.1.1 任何设备、系统或传输链接的故障或失灵；
- 23.1.2 任何火灾、地震、洪水、爆炸、自然灾害、恐怖主义行为、战争（已宣布或未宣布）、事故、流行病、大流行病、罢工、停工、劳工争议、禁运、暴动、民事骚乱、海啸；
- 23.1.3 任何电信、互联网、电力、水和燃料供应的失效或中断；或
- 23.1.4 任何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况，即无法预见的事件，阻止银行按照这些条款与条件履行其义务，
- 银行将不对因此而导致的延迟、损失、损坏或不便承担任何责任。

24. 其他

- 24.1 本人/我们/本机构声明在开设黄金投资户口之时或之前，本人/我们/本机构没有：
- (a) 被宣告破产；以及/或
- (b) 受制于任何对本人/我们/本机构申请清盘或破产的决议。
- 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同意，倘若本人/我们/本机构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银行在无须给予通知的情况下有绝对权可以随时关闭此黄金投资户口。
- 24.2 通过签署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本人/我们/本机构确认本人/我们/本机构已经收到、阅读及完全理解此条款及条件、授权状通知书(若有)以及同意遵守银行可能在之后推出、检讨、修订或取代的任何修正条款或更改并接受其约束，以及有关修正和更改可在银行网站以及/或分行的布告板获取以及/或通过任何其他已批准的方式传达。
- 24.3 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同意在修正或更改日期生效之后，继续维持和操作本人/我们/本机构的黄金投资户口，本人/我们/本机构已接受已修正的条款与条件以及受其约束。
- 24.4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同意向银行支付任何适用的服务费、维护费、其他费用及佣金、收费、成本及开支，以及银行征收及/或招致的任何适用税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税，无论该等服务税是现行有效或即将依法实施，并须就与黄金投资户口向本人/我们/本机构征收提供服务及/或便利相关的费用、佣金、收费、成本及开支。所有该等费用、佣金、收费、成本及税款，均可从指定户口中扣除，而本人/我们/本机构须确保该指定户口在任何时候均有充足的资金。
- 若因任何原因，银行豁免黄金投资户口的服务费，本人/我们/本机构仍可能须承担任何适用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该服务费的服务税，若该税项仍须缴付予相关管制机构，或该等税项虽已支付予相关管制机构但未因任何原因退还予银行。
- 24.5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及承诺：
- 24.5.1 不披露使用者身份证明(ID)和编码/密码给其他任何人、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话或银行官方网站以外的任何网站，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编码/密码的安全，并确保安全设备在任何时候均为安全；以及
- 24.5.2 及时并定期检查所有的交易警报以及定时检查黄金投资户口余额、电子结单或指定的支付票据，以侦察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错误或不符，并在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交易、错误或不符的情况下尽速向银行和开具支付票据的人士报告。
- 24.6 本人/我们/本机构进一步承诺，在发现任何违反编码/密码安全性的事项或遗失安全装置的事项，即刻向银行报告，以及承诺在电子结单或条款发现有错误或不符，即刻向银行报告。
- 24.7 本人/我们/本机构谨此不撤销地授权银行视通过上述黄金投资户口、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及任何来源的邮购、电话订购、互联网和自助服务机据称由本人/我们/本机构产生的任何交易，以从指定户口扣除该交易的付款，无论该交易可能并非由本人/我们/本机构授权以及扣除上述指定户口款项的上述授权可能不包含本人/我们/授权签署人的签名。
- 24.8 银行有权随时：
- (a) 改变、修改、修订任何于此的黄金投资户口条例、特点及利益，并给予本人/我们二十一(21)个历日的通知；
- (b) 阻止此黄金投资户口的任何操作，若银行怀疑此黄金投资户口被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 24.9 本人/我们/本机构同意受到于此的条款与条件、于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展示的条款与条件、银行的条款与条件以及黄金投资户口协议的约束。
- 24.10 于此的条款和条件受制于 2013 年金融服务法令(FSA)的条款以及于此的任何其他修改或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任何指示或任何管制当局随时的指示或要求。
- 24.11 本人/我们/本机构应确保通过本人/我们/本机构的户口进行的所有交易没有和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和条规。